

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各類攤位資料及參展規則須知

(一)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
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舉辦日期：2015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星期五、六、日）

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二) 攤位類型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魚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
 - (ii) **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或急凍漁產品。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農場必須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3.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
4. **贊助攤位**：供本港企業或商號銷售各類特色食品、廚具、家居用品及其他有機認證、健康和環保消費品。

(三) 費用

（以下四項費用只適用於漁產、農產以及鮮花/盆栽攤位，贊助攤位的申請者請致電嘉年華的承辦商負責人何先生進行個別贊助費的洽商，電話 9223 7974。）

1. **三天攤位租金**：75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租金須於辦理承租手續當日繳交，繳付後除得籌委會同意，否則一律不獲發還。
2. **攤位按金**：75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i)：按金須於辦理承租手續當日以現金繳交，以便大會退還。

註(ii)：活動結束後，如參展商未有違規及破壞場地/攤位設施，例如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按金將會在會期後 1 個月內發還。如發現違規等上述情況，大會可在按金內扣除涉及的損失。

**3. 三天電費：700 港元（只供日間 10 小時使用） /
1,000 港元（24 小時使用）**

註(i)：以每使用一個 13AMP（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供電插頭計，以上收費已包括配備及安裝獨立漏電斷路掣的費用。

註(ii)：為防止個別參展商使用不合規格的電器引致場地跳電，影響其他攤位，今屆大會將為每一使用供電的參展攤位加裝獨立漏電斷路掣。

註(iii)：參展商須填寫電力申請表並於簡報會當天交予大會承辦商。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

註(iv)：參展商應申請足夠電力，如個別攤位掣位超負載及/或電器設備漏電導致短路停電，大會將不負責駁回電力。如要重新駁回電力，參展商須即時每次繳付維修費 **500 港元**。

4. 運輸車輛入場證按金：750 港元（需繳付現金）

註(i)：每位參展商只可申請一張泊車證，並須以現金繳交按金。

註(ii)：車輛須遵守大會指定時間進場、離場並遵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泊車證須擺放在擋風玻璃當眼處，如入場車輛阻礙大會操作，大會有權將違反車輛拖走及沒收按金。在未有違例的情況下，車輛按金在嘉年華結束後 1 個月內可連同攤位按金一併發還。

(四) 攤位設備

- 攤位面積

漁產、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2.5 米 × 2.5 米

贊助攤位：3 米 × 3 米

- 2' × 6' × 30" 高木桌 1 張、有背摺椅 2 張

- 8" × 72"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60 Watt 照明燈泡 2 個

註(i)：參展商可自行安排或另聘承辦商提供額外的攤位設備（如攤位佈置、租用桌椅等等）。

註(ii)：參展商需要在進場時檢查其攤位內所配置的桌椅數量是否足夠。如有短缺，請立即通知場地服務部。展期完結時，場地服務部的工作人員會到各攤位確認及收回桌椅。參展商如需提早離場，請預先與場地服務部聯絡。未得場地服務部確認及收回桌椅之攤位，如果桌椅數量有短缺的話，大會則需在按金內扣取涉及的損失作賠償，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

(五) 攤位佈置及清場時間

1. 佈置時間

-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清場時間

- 2015 年 1 月 25 日晚上 8 時至 1 月 26 日早上 6 時

註：大會將於 1 月 25 日晚上 10 時起拆除所有展覽帳篷。

(六) 運輸車輛入場/離場時間及規則

1. 車輛入場時間

- 漁產、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

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贊助攤位

2015 年 1 月 21 及 22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2. 補貨車輛入場時間

- 早上時段

2015 年 1 月 23 至 25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 晚上時段

2015 年 1 月 23 及 24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註：每輛貨車進場落貨 30 分鐘後必須離場，其它時間不設進場安排。

3. 清貨車輛離場時間

- 2015 年 1 月 25 日晚上 8 時 30 分開始至 1 月 26 日早上 6 時

註：為避免清貨車輛在以上時段阻礙界限街交通，大會將於 1 月 25 日從晚上 7 時 30 分開始，在基堤道設立貨車輪候區，並先向小型客貨車及大型貨車分派進場的先後號碼牌。在場工作人員會在 8 時 15 分左右跟隨號碼次序，安排車輛進場。

(七) 審批各類攤位申請的優先考慮條件

- 漁產攤位

1. 本地漁戶；
2. 售賣本地生產或撈獲的漁產品；
3. 以漁民合作社或漁會名義申請；
4.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5. 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
6.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

-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

1. 現正從事蔬菜/花卉盆栽生產的本地農戶；
2. 以產銷合作社名義申請；
3.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
4.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

(八) 所有攤位參展及銷售的一般規則

A. 展銷貨品

1. 攤位展銷的食品/飲料（濕貨及乾貨）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
2.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或其後遞交的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4. 攤位展銷的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有機認證標籤。
5. 貨品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不可以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證的產品。
6. 展銷魚或貝介的參展商只能展銷未經任何處理的全魚或貝介。會場不可展銷經過烹調、煮、切割、去殼或其他程序處理的濕貨漁產品（例如魚柳、去殼蝦仁、已煮熟的全魚或魚肉產品等等）。
7. 參展商不能在會場屠宰活魚或將魚分件展銷。
8. 參展商如欲出售受限制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製品、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等），須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許可證。
9. 參展商不可售賣由主辦單位指定贊助機構所獨家銷售的同類產品。
10.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而導致貨品或雜物擺放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的情況發生。
11. 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抽籤分配攤位。
12.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13.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B. 申請各類攤位的特定條件

1. **漁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冰鮮魚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4 個攤位。
 - (ii) **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或急凍漁產品。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
2. **農產攤位**：攤位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
 - (i) **本地有機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有機蔬果（包括菇類）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所有農產品必須已獲

得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農場必須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方可申請及經營有機蔬果攤位。

- (ii) **本地優質蔬果攤位**：只限售賣自家農場生產的信譽蔬菜或優質蔬果（包括菇類及水耕菜）及其在農場及/或攤位內進行非工業式加工的產品。
- 3. **鮮花/盆栽攤位**：只限售賣自家園圃或花場生產的花卉及盆栽產品，或其他園藝用品。

大會規定每個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以上之其中一個類型的攤位，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農產攤位（蔬菜產銷合作社除外）或 4 個鮮花/盆栽攤位。假如申請者要求多於 1 個農產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面積大小進行分配，因此，只有認可登記的耕地面積大於 10 斗種的農場才可獲優先以抽籤方式分配所剩餘的攤位，如有的話。

註：為善用攤位資源，假若申請者考慮申請多於 1 個漁農攤位時，請必須確保屆時會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應付 3 天的展期。若被發現長期營業時間不足的話，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C. 展銷形式

- 1.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或作滋擾性宣傳。
- 2.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揚聲器。
- 3.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 4.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 5. 展銷商不可更改已申請攤位的商號名稱。

D. 攤位清潔

- 1. 參展商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經常保持場地整潔乾爽。
- 2. 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大型物件如"卡板"展板、鐵器、「發泡膠」盒等等。
- 3. 參展商必須將污水倒在場內裝設的污水箱內，不可把污水/廢料直接傾倒於排水渠中。
- 4. 參展商必須在大會的指定位置清洗器皿。
- 5.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吸煙或騎腳踏車（包括送外賣人員）。

E. 攤位安全守則

- 1. 參展商必須留意遵守用電安全，不可超負荷。亦不可使用明火煮食。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

F. 攤位分配

- 1.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的權利，並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攤位所在位置。

2. 大會有權修改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3. 如參展商未能符合相關的參展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並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註：如有參展商違反以上規則，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下屆的申請，並可因有關違規做成場地/攤位設施的損失而扣取/沒收按金。

(九) 報名手續

（各類攤位的申請者請分別按照下述途徑遞交申請表格。）

- 漁產攤位

欲申請參展的漁戶或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第一頁），於 **2014年8月22日** 前傳真至 2314 2866 或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業聯絡及特別職務組」收。查詢請致電 2150 7099。

- 農產及鮮花/盆栽攤位

欲申請參展的農戶或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第二頁），於 **2014年8月22日** 前傳真至 2679 5443 或寄回「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優良農業操作組」收。查詢請致電 2668 0273。

- 贊助攤位

查詢及洽商請致電 9223 7974（何先生）。

(十) 其他安排

-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於 3 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如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的 3 天後未曾收到核實通知，請盡快致電查詢，以確保準時遞交申請表格。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 籌委會將於 10 月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的申請者參加：
 1. 抽籤會：進行攤位抽籤，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2. 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按金及其他費用，必須派代表出席。